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 A 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華魯投資認購 A 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宣佈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並且本公司與華魯投資訂立 A 股認購協議，據此，待下文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華魯投資發行 36,284,470 股 A 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78 %），現金發行價為 A 股每股人民幣 6.89 元。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的 A 股發行價人民幣 6.89 元：(i)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為董事會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批准建議 A 股發行翌日，而定價基準日的 20 個交易日期間 A 股的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除以該等 20 個交易日的 A 股交易總量）A 股交易均價的 80%；或(ii)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的孰高值（向上舍入至取 2 位小數）。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擬發行的 A 股數目為 36,284,470 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 A 股數目的約 8.39 %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78%；及(ii)於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 A 股數目的約 7.74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47 %，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 A 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A 股。建議 A 股發行須獲得（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及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有關建議 A 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股東的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 A 股發行涉及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投資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6.63%的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魯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 A 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經上市規則第 19A 章修訂）的規定，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收購守則涵義—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 A 股發行後，預期華魯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 36.63%增至約 40.10%。在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完成建議 A 股發行將引致華魯控股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華魯控股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周年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 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超過 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 A 股發行及 A 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 A 股發行及 A 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A 股類別大會及 H 股類別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 A 股發行未獲得獨立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於周年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 A 股發行將不進行。

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徐列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廣成先生、朱建偉先生及盧華威先生組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 已告成立，以就建議 A 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廣成先生、朱建偉先生及盧華威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已告成立，以就建議 A 股發行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 A 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告。

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 A 股發行；(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修訂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 A 股發行；及(ii)特別授權。

華魯控股、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魯投資及維斌)、參與建議 A 股發行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周年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預期於 2021 年 5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 A 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 A 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 A 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A 股

2021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批准建議 A 股發行，並且本公司與華魯投資訂立 A 股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華魯投資發行 36,284,470 股 A 股（佔比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現金發行價為 A 股每股人民幣 6.89 元。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約 250,000,000 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擬發行的 A 股將根據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建議 A 股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 A 股發行的安排

發行 A 股的類別和面值： :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新 A 股

A 股發行數目： :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披露如下），根據建議 A 股發行，將發行 36,284,470 股新 A 股，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 A 股數目的約 8.39 % 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78 %；及

(ii) 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 A 股數目的約 7.74 %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47 %，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 A 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的擬發行 A 股股數（即 36,284,470 股 A 股）通過該項下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約 250,000,000 元）除以擬基於原則（載列於本公告中「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一段）釐定之 A 股每股發行價而得出。假設擬發行 A 股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根據建議 A 股發行擬發行的 A 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周年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進行協商釐定。

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有任何可能改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事項（如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根據建議 A 股發行的擬發行 A 股的數目將有所調整。

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 認購人為華魯投資，其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所有根據建議 A 股發行擬發行的 A 股股份。

發行方式及時間：：建議 A 股發行將通過非公開發行方式向華魯投資發行 A 股。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在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完成建議 A 股發行。

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根據建議 A 股發行的 A 股發行價人民幣 6.89 元：(i)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為董事會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批准建議 A 股發行翌日，而定價基準日的 20 個交易日期間 A 股的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除以該等 20 個交易日的 A 股交易總量）A 股交易均價的 80%；或(ii)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的孰高值（向上捨入至取 2 位小數）。

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有現金分紅、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將基於下列公式作相應調整。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發現金股利及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

- (i) P0 表示調整前發行價；
- (ii) D 表示每股擬派發的現金股利數額；
- (iii) N 表示每股擬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股份數目；及
- (iv) P1 表示調整後新的發行價。

上述調整的基礎為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董事會決議還應當明確，本公司股票在董事會決議日期至發行日期間進行除息除權活動，發行規模是否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將上述調整事項作為建議 A 股發行方案的一部分進行審批，中國證監會無需對此調整事項單獨進行審批。

A 股認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A 股認購協議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作實 且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1. 董事會會議、周年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章程規定，批准建議 A 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相關事宜；
2. 獨立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批准清洗豁免，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批准華魯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因建議 A 股發行而觸發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3. 建議 A 股發行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4. 建議 A 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5. 華魯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

上述第 1 至 5 項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就上文條件(2)而言，建議 A 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 63 條及豁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面要約豁免申請的有關規定。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豁免華魯控股因建議 A 股發行而觸發的 A 股全面要約義務後，華魯控股獲豁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要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 A 股發行已獲得董事會批准。A 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條件並無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 A 股發行、A 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之批准須於周年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由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

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至少 75% 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 50% 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 A 股發行及 A 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 A 股發行及 A 股認購協議須待於周年股東大會、A 股類別大會及 H 股類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禁售期：自建議 A 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華魯投資不

得轉讓根據建議 A 股發行認購的 A 股。

上述鎖定期安排亦適用於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形式而由華魯投資根據建議 A 股發行認購的 A 股所衍生的股份。

將募集及使用的資金總額： 建議 A 股發行預期將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扣除發行開支前）（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建議 A 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終止 A 股認購協議： A 股認購協議於下列一項情況下可予終止：

1. 由於客觀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在合同未完全履行完畢前雙方另行達成終止合同的書面協議；
2. 合同任何一方歇業或因違反法律、法規而被行政主管部門吊銷營業執照，無法繼續履行合同；
3. 合同任何一方被中國法院宣告破產；
4. 因政府主管部門、證券登記或交易主管部門、司法機構對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提出異議從而導致合同終止、撤銷、被認定為無效，或者導致合同的重要原則條款無法得以履行以致嚴重影響本公司簽署合同時的商業目的；
5. 合同所依賴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致使合同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關規定，或由於國家的政策、命令，而導致合同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其在合同項下的主要義務；及
6. 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雙方經協商一致決定終止合同。

上市地點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 A 股將在深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深交所申請批准新 A 股上市及買賣。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決議案自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

發行 A 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 A 股。

發行 A 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將予發行的 A 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 A 股時的已發行 A 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利潤分配： 於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按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享有建議 A 股發行前的留存利潤。

華魯控股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華魯控股承諾：

1. 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承諾；及
3. 有效履行其承諾，且如果因違反該承諾而產生任何損失，願意依法賠償本公司或投資者。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承諾：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2. 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未來本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承諾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承諾；及
7. 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同意國家或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其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建議 A 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增強資金實力，保障公司發展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 52.45 億元、56.06 億元和 60.06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9.76%。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本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規模將持續增長。

本公司屬於醫藥製造行業，業務涉及化學原料藥、製劑、醫藥中間體等領域，對生產、流通、管理要求較高，本公司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方面存在持續的購置、維修、改建需求，每年支出金額較大；本公司所處行業為技術密集型行業，為維持競爭優勢和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需持續加大對研發和技術改進的投入；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和優化公司在合同加工外包機構、合同定制研發機構等業務領域的佈局，本公司未來研發支出亦將有所增加。隨著本公司業務的穩步發展，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通過使用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推動本公司資源整合，加快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夯實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基石，為本公司的健康、穩定、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2、優化資產結構，提高抗風險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為 51.43%，遠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水準。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本公司整體的資金和負債狀況。另一方面，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國際貿易摩擦等外部環境的變化下，對各行業的影響和衝擊較大，具體到醫藥行業，對其資本結構的穩健性、業務的抗風險能力以及經營靈活性等提出了較高要求。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加本公司資金，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補充流動資金，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抗風險能力。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全球宏觀經濟和中國經濟產生影響的背景下，建議 A 股發行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和發展。根據建議 A 股發行將發行的新 A 股的認購方為華魯投資，該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認購反映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支持和信心，這對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相比，根據建議 A 股發行非公開發行 A 股提供了一種有

效方式來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目前和未來的需求，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的關係。此外，將發行的新 A 股的發行價格乃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而釐定。因此，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 A 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認為，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情況下：

1. 建議 A 股發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例。建議 A 股發行是可接受以及可行的，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計劃，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2. 建議 A 股發行的理由正當及充分，定價原則及方法是適當以及可接受的，並遵循建議 A 股發行的所有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建議 A 股發行不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的情形；及
3. A 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和簽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不存在可能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建議 A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		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後	
	持股數量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量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量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A 股股份:						
華魯控股	204,864,092	32.65%	204,864,092	30.87%	204,864,092	30.38%
華魯投資	4,143,168	0.66%	40,427,638	6.09%	40,427,638	6.00%
A 股股份公眾股東	223,360,187	35.60%	223,360,187	33.66%	234,052,187	34.71%
及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的股東						
小計	432,367,447	68.92%	468,651,917	70.62%	479,343,917	71.08%
H 股股份:						
維斌	20,827,800	3.32%	20,827,800	3.14%	20,827,800	3.09%
H 股股份公眾股東	174,172,200	27.76%	174,172,200	26.24%	174,172,200	25.83%

小計	195,000,000	31.08%	195,000,000	29.38%	195,000,000	28.92%
已發行股份						
華魯控股及其一致	229,835,060	36.63%	266,119,530	40.10%	266,119,530	39.46%
行動人士						
公眾股東及本公司	397,532,387	63.37%	397,532,387	59.90%	408,224,387	60.54%
股票期權計劃下的						
股東						
已發行股份總數	627,367,447	100%	663,651,917	100%	674,343,917	100%

附註：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因湊整而數字毋須加總至 100%。

如上表所示，華魯控股於緊接建議 A 股發行前及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其本身及通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別為約 36.63%及約 40.10%。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627,367,447 股股份，包括 432,367,447 股 A 股及 195,000,000 股 H 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數目為 10,692,000。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行使股票期權後發行的新 A 股股份 5,508,000 股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通過發行任何權益性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建議 A 股發行，本公司章程將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

董事會提呈周年股東大會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 A 股發行結果及實際情況對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訂）並在本次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對章程涉及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

關於章程相關授權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周年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投資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6.63%的控股股東華魯控股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魯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 A 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叢克春先生為董事，由於其董事職務或作為華魯控股管理層成員的身份，因此被認為於批准建議 A 股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叢克春先生已就批准建議 A 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 A 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經上市規則第 19A 章修訂）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持有 209,007,260 股 A 股（其本身及通過華魯投資持有）及 20,827,800 股 H 股（其本身及通過維斌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6.63%。於完成建議 A 股發行後，預期華魯控股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由約 36.63% 增至約 40.10%。在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建議 A 股發行將引致華魯控股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華魯控股將會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 75% 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 50% 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 A 股發行及 A 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 A 股發行及 A 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A 股類別大會及 H 股類別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 A 股發行未獲得獨立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獲於周年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 75% 的獨立投票批准，則建議 A 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 A 股發行不會引起有關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事項。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有關清洗豁免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建議 A 股發行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不會授予清洗豁免。華魯控股、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魯投資及維斌）以及參與建議 A 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要求就批准建議 A 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 A 股發行之前，華魯控股（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6.63%。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無其他變動，華魯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 A 股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華魯控股將根據 A 股認購協議認購的 A 股及華魯控股目前合共持有的股份外，華魯控股確認：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6 個月內，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於本公告至建議 A 股發行完成期間，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iii)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iv)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 A 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v) 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vi) 並無華魯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衍生工具未獲行使；
- (vii) 除建議 A 股發行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安排（無論為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而其可能對建議 A 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 (viii) 除根據 A 股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外，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向公司或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且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好處；
- (ix)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構成特別交易的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5 條）；
- (x)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構成特別交易的安排（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5 條）；
- (xi) 除 A 股認購協議外，概無華魯控股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有關安排或協議與華魯控股未必與援引或尋求援引 建議 A 股發行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相關；及
- (xii)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從收購守則的角度提供意見（包括建議 A 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其應由除股東外就建議 A 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無任何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免生疑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非執行

董事叢克春先生因其董事職務或作為華魯控股管理層成員的身份，將不擔任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廣成先生、朱建偉先生及盧華威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已告成立，以就建議 A 股發行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 A 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告。

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周年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 A 股發行；(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iv)修訂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 A 股發行；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華魯控股、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魯控股及維斌)，以及參與建議 A 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周年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 A 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預期於 2021 年 5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 A 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且獨立股東未必批准）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 A 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 A 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並與有關建議 A 股發行之公告同日刊發於深交所網站 (<http://www.szse.cn/>)的「2021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A 股公告」)（中文版）中「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收益的風險及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 (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一段中，當期財政年度(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關資料」)已作披露。A 股公告亦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com.hk/>)。

hkexnews.hk) 的網站上。相關資料載入 A 股公告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資料會構成收購守則第 10 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但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留意，相關資料及相關資料所基於的任何假設並非符合收購守則第 10 條所規定之謹慎標準進行編製，財務顧問、核數師或會計師亦並無按照上述第 10 條作出匯報。

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建議 A 股發行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載列的報告規定，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豁免。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

華魯投資資料

華魯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管理、投資諮詢。

華魯控股資料

華魯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

華魯控股的股份持有情況：

- (i) 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59.16% 股權；
- (ii) 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8.45% 股權；
- (iii) 由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2.17% 股權；
- (iv) 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32% 股權；及
- (v) 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6.90% 股權。

維斌資料

維斌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魯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全體股東之 2021 年周年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與建議 A 股發行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人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A 股公告」	指	具有「其他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 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A 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就發行及認購 36,284,470 股 A 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克春先生因其董事職務或作為華魯控股管理層成員的身份而除外)組成，以就(i) 建議 A 股發行、(ii) 特別授權及 (iii)清洗豁免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華魯控股」	指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目前持有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約 36.63%的股份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 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魯投資」	指	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擬委任以就建議 A 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魯投資及維斌)；及(ii)參與建議 A 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向目標認購人發行 A 股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以就 (i)建議 A 股發行、(ii) 特別授權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定價基準日」	指	2021 年 4 月 15 日，為董事會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批准建議 A 股發行翌日
「建議 A 股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 36,284,470 股 A 股予華魯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期權」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採納並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的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 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建議 A 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維斌」	指	維斌有限公司，華魯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豁免註釋 1 豁免華魯控股因根據 A 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 A 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不包括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1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叢克春先生
徐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董事成員包括樊軍先生、李偉先生、丁振波先生、孫佑民先生、張玉明先生及婁紅祥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華魯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